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劉稽查麗卿

壹、開會時間：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下午二時整。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 樓 1426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龔主任委員照勝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事項（如附件一）。

決 議：確認。

案由二：中興銀行不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已順利標售完成簽約並進行交割程序中，謹將標售結果，報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三：有關本基金承受之 28 筆耕地，其中暫緩標售部分，擬由存保公司進行整地恢復農地外貌，並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後，擇期辦理標售，報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基金 9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初編結果，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案由二：關於處理 36 家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爭議資產所需資金，擬由本基金支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 議：維持本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

案由三：四家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之農漁會信用部擬列入本基金之優先處理對象，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 議： 重建基金條例修正案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該等農漁會信用部即納入本基金處理對象，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前，請農委會本於權責，就該等農漁會信用部營運狀況及可能衍生之風險預為因應，以避免增加未來處理成本。

案由四： 關於屏東縣新埤鄉農會信用部員工是否應辦理年資結算，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 議： 本案撤回。

案由五： 因應屏東縣新埤鄉農會信用部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之議價案，謹研擬底價訂定方式等如說明，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依說明所列底價訂定程序，決定本次議價底價。

捌、臨時報告案

案 由： 本基金自中興銀行概括讓與聯邦銀行之日起，即予承受中興銀行對前已標售不良債權之買回義務，謹報請 鑒察。

決議： 洽悉。

。